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1323 强清 7 号

张文电、张克胜：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裁定受理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盛太电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市盛太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你作为宿迁市盛太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限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宿迁市盛太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东海大道兴邦商厦七楼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丽，联系电话 18014576636）提供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情况说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